汾河镇2019年度第二批退耕还林工程

第三年补助资金自评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根据《奉节县林业局关于及时报送2021年度林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[2021]14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汾河镇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（第三年）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。

1. **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部门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二批补助项目退耕农户管护费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2021年度关于汾河镇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二批补助资金123.681万元。西北院现在还没有验收，发放资金就更不合理，还别说县财政局拨款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因汾河镇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二批补助资金123.681万元，至今未没有验收，我镇无法兑付，执行率0%。待西北院验收后，县上拨付到我镇，及时兑付资金到农户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2021年度，汾河镇严格按照县级标准，对项目进行了监督和验收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资金，提高了资金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于退耕还林。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围绕退耕农户持续增收为目标，促进农民致富，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，完成巩固退耕还林4122.7亩。项目已建成，新增林地面积4122.7亩，调整林种树种结构，提高林农产业种植技术，促进退耕农户增收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。**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4122.7亩。

**（2）质量指标。**造林质量合格率100%达到绩效指标值。

**（3）时效指标。西北院未有验收，合格后**待县上资金拨付到我镇后足额兑付到户。

**（4）成本指标。**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项目（第三年）第二批补助。资金为123.681万元，总成本控制在123.681万元范围内，无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，达到成本指标目标绩效。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经济效益。**项目实施后，对全镇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。退耕种植经济林不仅促进国土绿化进程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更直接为农民带来了收入增加。

**（2）社会效益。**项目实施后，资源得到合理配置，产业结构趋于合理，充分改善项目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和经济收入，拓宽群众致富门路，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。

**（3）生态效益。**此次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后，可治理水土流失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增加林地蓄水，有效控制水土流失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调节气候，减少各种灾害影响，使生态环境进一步良性循环。

**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**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实施，能够保障生态安全，发挥生态效益。通过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的投入，我镇的森林生态整体明显提高，生态功能正逐步改善，森林综合效能逐步显现，造林绿化的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得以充分发挥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群众满意度达85%以上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该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

**四、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兑付清单进行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在进行兑付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奉节县汾河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1日